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穎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列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為民國115年2月18日，因為春節之放假日而順延於同年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鍾宇嫣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錦源

支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000102號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愛馨有限公司 陳鈺淳	台中商業銀行 南屯分行	114年10月25日	31,130元	NTA1074442	